证券代码: 000679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编号: 2017—01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讨论并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高志朝、范思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拟选举刘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高志朝、范思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意刘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提名高志朝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2、关于提名范思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3、关于提名刘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次,临时股东大会 7次,共形成决议 8个,上述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6、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并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 高志朝

高志朝,男,1970年出生,本科。1989年至1998年任职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局;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武汉节投租赁有限公司;2000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志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 范思宁

范思宁,男,1957年出生,会计师,大专。1976年至1992年任武汉明光电筒厂财务部经理;1992年至2001年任武汉市防锈厂总会计师;2001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范思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猛,女,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大连市第五十八中学团委书记;1997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大连市百货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至大连友谊奥林匹克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刘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